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

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7131319-06274945】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采购编号：0625-000173632

3、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7131319-06274945

4、项目主要内容：建设De110-De160立管25米、新建/翻建De110-De160出户管128米、新建/翻建DN200-DN300排水管623米、新建格栅检测井1座、新建/翻建塑料井187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7座、路面拆除及恢复2980平方米、绿化拆除及恢复378平方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质验收工作。

5、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康德公寓小区，东至共和新路，西至艺康苑，南至城市新汇宏慧新汇园。

6、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7、预算金额：223.6887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5-09-29 至 2025-10-13（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10月21日09：30
-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3、开标时间：2025 年10月21日09：30
- 4、开标地点：上海市延长中路625号4号楼505室
- 5、开标携带资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 (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1051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393048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长中路625号4号楼505室

邮编：200072

联系人：朱小涵

电话及传真：56319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大统路1051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3930481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625弄4号楼505室 邮编：200072 联系人：朱小涵 电话及传真：5631909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建设De110-De160立管25米、新建/翻建De110-De160出户管128米、新建/翻建DN200-DN300排水管623米、新建格栅检测井1座、新建/翻建塑料井187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7座、路面拆除及恢复2980平方米、绿化拆除及恢复378平方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质验收工作。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预算	223.6887万元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参与磋商报价	不允许
提交疑问函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前 提交形式：发送邮件至2450167631@qq.com(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 投标疑问或投标无疑问说明的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于开标时递交。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2025年10月15日16时00分
投标文件要求		1、商务标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技术标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包含清单报价文件软件版(后缀 GBQ7)、投标文件最终签字盖章版的完整扫描件（PDF文档）。 注：投标文件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招标文件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章。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投标保证金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22.815572</u> 万元。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 2、地址：上海市延长中路 625 号 4 号楼 505 室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1、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无疑问函
拒收投标文件情况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
开标顺序	☒ 先到先开 ☐ 后到先开
定标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 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_2_ 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评审专家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现金支付，不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邮箱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邮件方式送达采购代理。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共二部份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2.2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组成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7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8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需将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组成（即预算书、费用表、暂定金额表、措施费用表、工料机表等）一式三份提交给采购人。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如有）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六、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解密后，采购人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话）、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3.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 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5. 磋商程序

25.1 采购人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5.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磋商内容

26.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质量保修以及报价等。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4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5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7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收费标准及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标准计取和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2.4 成交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应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 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 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 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 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 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 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 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 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 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 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 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 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 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 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 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发包人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De110-De160立管25米、新建/翻建De110-De160出户管128米、新建/翻建DN200-DN300排水管623米、新建格栅检测井1座、新建/翻建塑料井187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7座、路面拆除及恢复2980平方米、绿化拆除及恢复378平方米。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质验收工作。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4、项目地点：静安区彭浦新村康德公寓小区，东至共和新路，西至艺康苑，南至城市新汇宏慧新汇园。

5、预算金额：223.6887万元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承诺书；
- （2）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6) 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无在建查询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供应商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13)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8 月 1 日以后）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 有）

(14)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16) 报价综合说明；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技术标文件：

(1) 技术标说明；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5)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6) 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和范围

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人负责包工、包料（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需分包的项目，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公章）。本项目中在报名时有资质要求的工程内容不得分包，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承包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即指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采购人保留对与本工程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权利。

1.4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

- (1) 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如有）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 (2) 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 (3) 施工中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四、质量要求和保修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成交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 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

五、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2、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 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 地评比的费用。

3、成交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成交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发包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5、成交人必须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 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 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 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人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7、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 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8、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成交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人必须按施工计 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10、成交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 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 件。成交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成交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1、成交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12、成交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成交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3、成交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六、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成交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发包人负责，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人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0.1%/天进行处罚。

4、成交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七、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付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

2、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各包件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磋商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5、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并提供证照扫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5)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22.815572 万元；

(2) 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增值税为 9%）；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1）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详细评审

1、报价得分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2）磋商基准价：经初审合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技术标评分细则（7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4分)。
		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先进性,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审(0-4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6分	根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完善等进行评审。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分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分	根据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5分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总进度计划	5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资源配备计划	9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3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评审。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5分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评审。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5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配置、资历、经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2022年8月1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新村康德公寓小区，东至共和新路，西至艺康苑，南至城市新汇宏慧新汇园。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报建编号：

资金来源: 政府全额出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天, 具体开工日期见开工报告。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达不到要求, 按竣工结算总造价的5%处罚

。

五、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暂定价)¥: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元。

(二) 修缮科目及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设计现场交底为准。

(三) 按图施工, 涉及图纸以外变更工作内容, 需根据相关流程的规定, 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经甲方意后, 方可实施, 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四) 如有重大变更及新增工作内容, 需报甲方审批。

(五) 乙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应遵照甲方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六) 工程完工后, 乙方必须绘制工程竣工图, 作为工程结算材料之一, 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认可。

(七) 工程结算价款以最终结算审价结果为准。

六、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不超过合同总价, 工程量按时结算)。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查勘表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为更好的体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的通用性、全面性、规范性的特点，本协议书采用双方形式，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中发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采购单位(甲方)，承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承包单位(乙方)。

十、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 本工程属于财政全额出资项目，在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 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对发生或在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将对工程项目相关实施、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作问责：

- (1) 未申请计划立项和备案并未纳入区市容绿化局监管范畴的；
- (2) 列入计划和备案的各类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工程实施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群众工作等要求实施的；
- (3) 工程项目结束后，居民满意度回访和测评中得分较差的；
- (4) 对市民投诉，未按要求处置，造成后果的；

- (5)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6) 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7) 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8) 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视不同情形，按照《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或责成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作出以下工作问责和处罚，并作为今后实施单位选择以及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依据之一：

- (1) 取消年度各类先进和荣誉奖项评选资格；
- (2) 责令整改、停工、停止使用、要求重新组织验收、通报批评、处以罚款等；
- (3) 对使用政府补贴资金项目，通报财政或相关部门停止资金拨付；
- (4) 报相关市、区建设交通委作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及承接业务许可证；
- (5)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中最后四种情况的，除对实施单位作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资格(在施工、监理招投标以及合同签订时应明确约定以上要求，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在相关合同备案时对相关条款应予审核)。

十三、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全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上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承包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 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整修工程按《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207-2008)、《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坡屋面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023-2016)组织实施。《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8-207-92)》(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检查与验收。安防、技防工程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组织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乙方自备, 如需甲方提供,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甲方也可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设计交底时甲方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职权: 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承担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总监

姓名:职务: 总监代表

姓名:职务: 安全监理

姓名:职务: 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 将合同中监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逾期视为认可。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见合同

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姓名:职务: 安全员

职权: 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每周会商日: 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约定在施工期间每个自然周五下午二点到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和协商工程有关情况。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 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1周内,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一次性或分阶段提供场地。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于综合提升建设工程只涉及道路损坏修补,工程地质情况对施工无影响,甲方暂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报建、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等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视工程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查勘交底的要求,提供现场施工基本平面布置图,局部整治科目,还需提供设计方案图和施工节点详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作为现场施工方案图纸。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详见合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予以相应的处罚(如有)。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工程周报》在每周周一上午 10:00 之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计划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分析、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B. 《施工月报》在每月 20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上述计划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可采用相应的处罚措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保卫管理,指定安全防火和防盗责任人,材料物件堆放整齐,夜间设置明显施工区域隔离警示标志,承担发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指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乙方、监理的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当天清运。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清运导致影响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环境,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进行扣罚,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核减。

9.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乙方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②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③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④定期组织召开沿街商户,企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工程协调会议。

⑤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⑥承包人须遵守市、区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要求。

⑦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及时向甲方报送包含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工程竣工资料共4套。

⑧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一周不少于五天,每少一天将处以2000元的罚款,安全员常驻工地,每少一天将处以2000元的罚款。

⑨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以内报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乙方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3 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乙方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乙方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由于承

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2%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乙方还应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4.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15. 安全防护

15.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5.1.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5.1.2 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5.1.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15.1.4 乙方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5.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相应费率中。

16.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乙方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乙方索回，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与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17.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现场签证费用；

(3)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总费用的，按上海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

(4)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均按实计算。

17.3. 价格调整

本工程的结算价款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7.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7.3.2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1)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1) 定额根据工程内容选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如上述定额子目没有或不全的，可以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适用子目。

2) 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采用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造价信息调整。如信息价内没有相关单价，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理内部审批价为准，费率参照投标期费率。

3) 单价须经业主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业主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1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2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0%，全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19. 工程量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进行验工，由乙方编制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表，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经甲方核准后，作为工程进度款中间支付的依据。

(2)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修缮科目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后的2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0%，全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后的60%；

3)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后的80%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5) 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金额，质保金不计息。

6)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15日内上报完整施工图预算，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图纸内已实施内容确定结算金额，超过招标图纸实施内容不予计列费用。

7)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0.2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金额，质保金不计息。

20.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1.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涉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但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 (外墙涂料、商品砼、钢材、钢筋、管材、广场砖、休闲椅等) 供应商需经甲方认可。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 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清单计划 (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 提交甲方, 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 否则,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 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关联单位。

22. 2 市、区等相关部门或甲方将定期抽检材料, 如果材料检测不合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23.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 所有工程变更, 均须严格落实“先申报、后施工”制度, 均须经甲方同意, 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 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 (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 均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报甲方确认, 否则无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 竣工验收

24.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4套竣工图给甲方。

24.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详见合同

24.3 归档资料提交、竣工结算编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归档资料给甲方, 并在30日内交齐竣工资料, 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送审。逾期罚款1000元/天, 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24.4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a 施工合同(预算审核书)

b 补充协议(如有)

c 招、投标文件(如有)

d 竣工图、现场签证

e 重大工作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报批手续文件(如有)

f 结算书、计算稿(包括电子文档)

g 开、竣工报告及项目验收评价等其他书面文件

25.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 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定期进行质量回访, 主动征询用户意见, 对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 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 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7.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 _____

十一、其他

28. 工程分包

28.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乙方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甲方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28.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甲方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乙方扣罚分包部分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甲方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乙方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任何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指定分包的,乙方应与指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指定分包人实施的,由指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

28.4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甲方发现乙方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26.6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29. 不可抗力

2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40mm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5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0. 保险

3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用提供有关凭证(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需在开工10日内交予甲方确认),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0.2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担保

3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2. 合同份数

32.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2.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四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3. 补充条款

33.1 相关监管单位检查工地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到场，如人员不能到场，立即发整改通知单，累计3次不到场，罚款5000元，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内扣除。

3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 _____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纸内。

具体保修的内容,由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80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外立面以及卫生间实施过防水、防渗修缮的保修期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3年;

2. 电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及设备 and 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2年;

3.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墙面粉刷、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公共设施(环境设施、景观小品、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4.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增加面积、加固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应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再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产权单位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市容绿化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

2、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本各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

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问责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 静安区彭浦新村康德公寓小区, 东至共和新路, 西至艺康苑, 南至城市新汇宏慧新汇园。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见合同

三、协议内容:

1、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2)市容绿化等部门要求整改, 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 被点名通报的;
-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 被媒体曝光, 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5)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 除对实施单位做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 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包合同, 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相关工程资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④税金税率：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建安费包 1

工程名称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
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职称证，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建设单位
”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并附合同扫描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